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4 月 25 日 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韋佑

出席人員：王志鈺(請假)、陳泊余、陳信允、高佳麟、王子斌、杜采漣(請假)、庫碼、李建宏

列席人員：許智能

記錄人員：林淑芬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- 案由一：追認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學士班生入學審查、排序。
說明：本次申請人數共 1 名。申請人清單及 4 位委員審查評分總表如附件 1。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- 案由二：討論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碩、博士班生入學審查、排序。
說明：1. 本次申請人數碩士班 0 名、博士班 16 名。
2. 申請人名單、9 位委員審查評分總表及庫碼老師視訊面試資料如附件 2。
決議：審查通過，將審查結果提交教務處。
- 案由三：討論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之期刊論文認定標準。
說明：1. 博士生以共同第一作者期刊提出學位論文考試。附件 3
2. 本項法源-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

第 13 條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：

一、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。

(二) 1 篇原著論文：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1.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% 以內之期刊。

二、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。

(二) 1 篇原著論文：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3.5 (含)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% (含) 以內之期刊。

- 決議：1. 博士生以共同第一作者期刊提出學位論文考試，期刊論文認定標準等同教師升等規定。
2. 若為共同第一作者時，申請者需填寫原著論文合著人證明，並附於申請文件。
3. 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 1：00 分整。